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协发〔2016〕123号

关于开展2016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江苏科学营活动的通知

各市科协、教育局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科学普及和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高中与高校合作育人，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服务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服务，经中国科协、教育部核准，2016年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将继续承办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江苏科学营活动。

为做好江苏科学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根据有关要求，省科协、教育厅和四所高校及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联合成立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江苏科学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我省相关活动的组织管理。江苏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科协，日常工作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营员分配

江苏科学营营员规模980人，其中南京大学260名（含100名土壤专题营，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合作），东南大学270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50名，南京理工大学200名。

全省将招募 470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高一、高二学生参加科学营活动，其中 120 名参加本省四所高校脑及土壤科学专题营的科学营，350 名参加北京、天津（各 50 名），辽宁（50 名，含船舶专题营 10 名、航空专题营 20 名），湖南（80 名），陕西（60 名，含兵器专题营 10 名），山东（30 名，含海洋营 20 名）、福建（20 名）、上海（10 名）等地的高校科学营。

我省同时接收 860 名外省营员，分别为：安徽（100 名），辽宁（80 名），湖南（60 名），陕西、福建、山西、云南（各 50 名），河南（40 名），天津、宁夏、广西、宁夏、青海（各 30 名），浙江（20 名）；兵团（10 名），香港（110 名），澳门（60 名），台湾（30 名）。

江苏科学营营员分配方案见附件 1。

四、活动时间

1. 江苏科学营：7 月 8 日（周五）-7 月 14 日（周四）
2. 北京科学营：7 月 16 日（周六）-7 月 22 日（周五）
3. 上海科学营：7 月 13 日（周三）-7 月 19 日（周二）
4. 天津科学营：7 月 10 日（周日）-7 月 16 日（周六）
5. 辽宁科学营：

船舶科技与大连理工专题营：7 月 11 日（周一）-7 月 17
（周日）

东北大学航空科技专题营：7 月 12 日（周二）-7 月 18 日
（周一）

大连海事大学：7 月 10 日（周日）-7 月 16 日（周六）

6. 福建科学营：7 月 14 日（周四）-7 月 20 日（周三）
7. 湖南科学营：7 月 13 日（周三）-7 月 19 日（周二）
8. 陕西科学营：7 月 22 日（周五）-7 月 28 日（周四）
9. 山东科学营：

山东大学： 7 月 16 日（周六）-7 月 22 日（周五）

中国海洋大学专题营： 7 月 21 日（周六）-7 月 27 日（周五）

五、学生营员招募办法

（一） 招募时间： 即日起-6 月 13 日

（二） 招募对象和人数

面向 13 个省辖市招募 470 名品学兼优、有科学潜质的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优秀在校高中学生（当年 7 月毕业的高三学生除外）。

（三） 招募原则及方式

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科学营组织工作情况等情况，同时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及以下基层学校和留守流动学生倾斜。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各市科协牵头，教育局配合，按下发名额选拔推荐，经各市审核后统一报名。

江苏科学营营员招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四） 招募条件（参选营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品学兼优，小学到高中阶段参加过由科协和教育系统组织的省级以上科技活动并获得省级以上三等奖的在校高中学生，或参加过省青少年科普类活动的志愿者；

2. 专题营营员选拔应优先推荐对相关科学研究感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加。

3. 热爱科学、对科学探究具有浓厚兴趣，是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计划、中学生英才计划入选高中生；曾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五学科竞赛等科技类竞赛活动并获奖的在校高中生将优先考虑。

（五）有关说明

1. 入选学生营员须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品德，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管理遵守承接高校及专题营承办单位的管理规定。

2. 入选学生营员和带队老师高校科学营7天活动期间的食宿、交通、场地租赁、专家讲课费、活动耗材、资料印刷、市内游览等费用，统一免费，由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

3. 派出省外的贫困学生依照中国科协文件精神给予资助，减免省会城市间往返交通费（火车硬卧），各市申请补助的学生不能超过当地分配指标总数的20%，贫困生申报条件除需符合正常招募条件外，还需提供其它有关材料（详见附件3第5条说明）。

4. 营员选拔最终解释权属于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

六、带队老师招募办法

（一）带队老师按 10:1 的比例由各市配备。共招募 47 名。

（二）招募要求（参选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高度安全意识及责任心，有爱心，有组织协调能力，遵守纪律，有带领学生参加科技类竞赛活动经验的青少年科技

教育工作者，有担任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志愿者经历的高中科技教师。

（三）有关说明

入选教师须服从组织调配，由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统一派往各分营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带队老师的工作情况将由高校进行评估，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将择优进行表彰。相关情况将通报有关市教育局和学校。

七、报名及审核

2016年高校科学营的申报及审核工作由各地市组织营员及教师在网上完成，网址：www.kexueying.org.cn。各类申报及审核流程见《2016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网络平台使用指南》（可到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 www.js5461.org 中“资料下载”栏目了解）。

1. 各市依据分配名额按要求审核，按时提交纸制材料（见附件3）。**地市网上审核截止日期6月13日**（提交系统生成的汇总表，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全国平台，并随同营员、带队教师纸制材料寄送至省科学营管理办，**截止日期6月13日**，以邮戳为准）。经江苏科学营管理办公室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科学营活动。如无特殊原因，入选营员名单不得更改和调换。

2. 已经参加过高校科学营的学生不能再次申报，强行填写的申报数据将无法提交。请不要使用虚假信息再申报，否则予以删除。

各市科协应与教育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到科学营活动的重要意义，规范组织程序，广泛发动优秀高中学生积极参与，招募营员和带队老师的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科学营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为了确保营员往返路途中的安全及协调科学营期间有关事宜，各市应选派负责人担任领队，随队参加科学营活动，最终派往营地由省科学营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决定，费用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科学营工作组织情况将作为省科协考核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八、营前培训

江苏科学营省级管理办公室将于6月组织营前培训，介绍科学营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活动要求。具体通知另文。

九、省级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聆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电 话：025-68155819， 传真：025-68155816

E-mail: js5461@aliyun.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东楼420室（210019）

- 附件：1、江苏科学营营员分配方案
2、江苏科学营营员招募名额分配表
3、2016年江苏科学营申报制材料提交说明



2016年6月8日

附件 1:

2016 年高校科学营江苏科学营名额分配方案

序	生源 省份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 大学	招募
		土壤专题营	常规营				
1	安徽	10		40	30	20	100
2	辽宁		10	20	20	30	80
3	湖南	20		10	10	20	60
4	陕西		10	20	20		50
5	云南	10		20	20		50
6	福建	10		10	10	20	50
7	山西		20		10	20	50
8	河南	10		20		10	40
9	天津			20	10		30
10	甘肃			10	10	10	30
11	广西	10			20		30
12	宁夏			10		20	30
13	青海			10	10	10	30
14	浙江			10		10	20
15	兵团			10			10
16	香港		60	30	20		110
17	澳门		30		30		60
18	台湾		30				30
19	江苏	30		30	30	30	120
			260	270	250	200	980

附件 2:

江苏科学营营员招募名额分配表

生源地	营员 名额	带队 老师	分配高校	名额 分配
南京	30	3	清华大学	10
			湖南大学	10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专题营	10
无锡	30	3	天津大学	10
			大连海事大学	10
			中南大学	10
徐州	30	3	国防科技大学	10
			东北大学航空专题营	10
			西北工业大学	10
常州	30	3	湖南大学	10
			南开大学	10
			西北工业大学	10
苏州	30	3	国防科技大学	10
			东北大学航空专题营	10
			西北工业大学	10
南通	30	3	山东大学	10
			北京大学	10
			东南大学	10
连云港	30	3	中国科学院大学	10
			大连理工大学	10
			西北工业大学兵器专题营	10

生源地	营员 名额	带队 老师	分配高校	名额 分配
淮安	30	3	北京化工大学	10
			南京理工大学	10
			湖南大学	10
盐城	30	3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专题营	10
			同济大学	10
			西北工业大学	10
扬州	30	3	天津大学	10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专题营	10
			中南大学	10
镇江	30	3	厦门大学	10
			西北工业大学兵器专题营	10
			中南大学	10
泰州	30	3	天津大学	10
			厦门大学	1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
宿迁	30	3	南开大学	10
			北京化工大学	10
			南京大学土壤科学专题营	10
南京大学招募	20	2	南京大学土壤科学专题营	20
东南大学招募	20	2	东南大学	2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募	20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南京理工大学招募	20	2	南京理工大学	20

合计

470

47

470

附件 3:

2016 年江苏科学营申报纸制材料提交说明

科学营营员在申报平台完成填报内容后应将网上倒出的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交由各市组织部门审核，由各市统一邮寄至江苏科学营管理办公室（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具体上报材料说明如下：

一.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申报营员需要提交的纸制材料：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申请表（1-8 页）。申请表必须是在线申请提交后系统生成的表格（PDF 文件），自制申请表无效。

1. 《营员承诺书》、《营员家长声明》和《营员安全责任书》。要求申请营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确认。

2. 申报表中相应内容需要班主任评价及签名、就读学校签字并盖章确认、当地教育部门审核签字及盖章。

3.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申请表第三页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学习成绩鉴定表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申请交通补贴的营员需要填写申请第 9 页，另需提供如下补充材料，不需要资助的同学不填写。

（1）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的贫困证明并盖章有效；

（2）由所在学校开具的贫困证明并盖章有效果

（3）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4）低保本复印件。

5.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学生营员行为守则、离队申请书（10-12 页）营员打印后自行保存，开营时携带。

二.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需要提交的纸制材料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申请表（1-5 页）。申请表必须是在线申请提交后系统生成的表格（PDF 文件），自制申请表无效。

1. 《带队教师安全责任书》、《安全承诺书》要求申签名确认。

2. 申报表中相应内容需要派员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当地教育部门审核签字及盖章。

3. 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申请表第三页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2016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行为守则（6-7 页），各带队教师打印后自行保存，开营时携带。

